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6/Add. 1)通过]

56/27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

大会，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在编制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时所用语文问题的说明，¹

1.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
2. 敦促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遵守该委员会 1977 年 4 月 28 日第 44 (IV) 号决议² 的一切有关规定，其中该委员会特别决定，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应尽可能以阿拉伯文撰写；
3.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¹ 并期待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第 124 段规定以阿拉伯文编制文件和出版物的进度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¹ A/C. 5/56/19。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E/5969)，第三章。